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5
2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纽约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5	2
A. 会议的召开	1	2
B. 会议开幕	2 - 3	2
C. 出席情况	4	2
D. 文件	5	2
二、 会议的进行和所作的决定	6 - 23	3
A. 工作安排	6 - 7	3
B. 秘书长代表的介绍发言	8 - 13	3
C. 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	14 - 15	5
D. 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草案	16 - 19	5
E.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	20	6
F. 全权证书委员会	21	6
G.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6
H. 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23	6
三、 其他事项	24	7
未来的会议日程	24	7

一、导言

A. 会议的召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¹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的规定和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5年²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纽约召开。根据上述决定,并按照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³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他还向其他国家、向《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和《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和(e)项所指的实体、向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几个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邀请。

B. 会议开幕

2. 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LOS/PCN/SCN.4/WP.16/Add.3)。⁴

3. 会议由主席萨特亚·南丹先生(斐济)主持开幕。

C. 出席情况

4. 以下的出席情况是在会议上记录下来的:(a) 47个缔约国;(b) 47个观察员国家;(c) 1个《公约》附件九所指的国际组织;(d) 2个来自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e) 3个政府间组织;(f) 3个非政府组织。

D. 文件

5. 会议面前主要的文件有:

- 缔约国会议的议程(SPLOS/1/Rev.1);
- 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SPLOS/2/Rev.3);
-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和Corr.1);

- 秘书处编制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初期预算草案(SPLOS/WP.1)；
-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秘书处编制的资料说明(SPLOS/CRP.2)；
- 关于工作安排的非正式提议：主席编写的说明(SPLOS/CRP.3)；
- 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报告，内载关于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各项建议，以提交根据《公约》附件六第四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LOS/PSN/152(第一至第四卷))。

二、会议的进行和所作的决定

A. 工作安排

6.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会议的议程，并说，他除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SPLOS/CRP.1)中提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提议之外，又再发出了另一份具体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会议室文件(SPLOS/CRP.3)。此外还有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说明(SPLOS/CRP.2)。主席提议，这次会议处理三个项目，就是：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草案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主席又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该报告先前已由秘书处印成四卷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7. 会议接受了主席关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来就初期预算草案、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问题进行谈判的提议。在可能的范围内，非正式协商和各工作组也将采取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主席表示，所有非正式谈判、协商和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和(或)结果，包括就审议中的项目提出的提议，都会报告给全体会议。

B. 秘书长代表的介绍发言

8. 秘书长的代表——法律顾问介绍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草案。他说，预算的期间是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海洋法法庭将会在这个期间设立起来，并展

开作业。秘书处在编制这个文件的时候，考虑到了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所制定并载在SPLOS/4号文件内的关于编制这个预算的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适用于法庭工作所有方面的成本效益原则，这是编制整个预算文件时受到考虑的基本因素。除了上述的这些标准外，秘书处还考虑到了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各个工作文件。⁵

9. 法律顾问又说，初期预算草案是基于对有关的国际经验——特别是对国际法院和最近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两个刑事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进行的评价。反映在草案中的一些结论是：(a) 法官们在所审查的初期阶段将会举行若干次执行会议；(b) 他们的会议和组织活动将需要一批核心工作人员提供服务；(c) 开始时的核心工作人员人数可以低于到最后可能需要的组织水平；(d) 在法官们不开会的期间，书记官处的筹备工作将继续进行；(e) 专职驻在法庭所在地的庭长，以及其他法官在出席会议时，应获得提供各种支助服务。

10. 法律顾问还向会议说明了草案中所设想的三个组织步骤，虽然所提出的概算并没有考虑到在初期预算的期间内有人向法庭提出申请或请求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情况。如果发生那样的情况，法庭就要个别地来处理；假如法庭已经通过了它的临时规则，并且已经能够行使它的审判职能的话，所涉的费用将通过特别安排来提供。

11. 法律顾问指出，预算草案还为1996年3月通过预算之后到1996年8月1日选出法官之前那段期间必须进行的筹备工作编列了概算。这个概算已经尽量订在最低限度。

12. 海洋法法庭的预算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预算经费的来源问题。法律顾问强调指出，及时提供资金作为预计进行的各种活动所需的经费，是很重要的。他还提到，有必要就把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转到由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提供的过渡安排作出决定。⁶

13.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安排，法律顾问提到SPLOS/CRP.2号文

件。他指出，《公约》规定，委员会委员的初次选举应尽快举行，无论如何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就是说在1996年5月16日以前举行。他提到，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已作出决定，把海洋法法庭法官的选举推迟到1996年8月1日。秘书处建议缔约国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上也可以作出类似的决定，上述文件中载有拟议的提名和选举时间表。

C. 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

14. 会议在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和全体会议中审议了海洋法法庭的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议定书草案受到了逐条审查，并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非正式建议和提议。工作组在修订案文时考虑到了这些提议和建议。订正案文已提前分发给各代表团，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就是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编辑修改，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事先以所有语文分发。

15. 会议还讨论了这个文书的形式，并同意把它称为一项须经签字和批准的协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又有人建议，会议可以考虑把协定草案提交给海洋法法庭的法官，征求他们的意见。各代表团将有机会进一步审查这份草案，和决定予以通过的程序。

D. 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草案

16. 初期预算草案主要是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和工作组中进行审议，已经就预算的几个方面达成了结论。对各项概算作了修订，并非正式地提供给各代表团。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所同意的修订，对初期预算草案作出修订，在按规定要通过初期预算的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事先予以分发。

17. 会议上对秘书长在1996年3月通过预算之后到1996年8月1日选出法官之前期间需要进行的筹备工作的经费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会议决定，秘书长所要进行的筹备工作，⁷是《公约》授予他的任务的一部分，也符合大会所作的决定。因此，会

议请秘书处寻求修订它的预算，以应付这些额外的费用。

18. 会议上对一些代表团就预算的某些方面提出的提议进行了讨论，但是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结论。

19. 主席在总结时建议，关于这些提议的决定，以及预算经费的来源或筹措问题，和从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过渡到由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提供的问题，应该留待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来处理。会议同意他的建议。

E.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

20. 会议同意把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就是如果有任何在1996年5月16日以前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由于选举日期的这一改变，使它因其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之下的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则经该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该项义务所引起的困难。⁸

F. 全权证书委员会

21. 由于时间不够，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开会。会议决定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对全权证书进行审议。

G.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由于时间不够，其余3名副主席的选举没有举行。会议决定，这个项目也留待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来处理。

H. 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23. 主席通知会议，设在夏威夷的海洋法学会申请在缔约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该学会符合议事规则第18条所规定的观察员标准。会议核可了这项申请。

三、其他事项

未来的会议日程

24. 会议决定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再次在纽约开会，审议和通过海洋法法庭的订正初期预算草案，和处理与预算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包括经费的来源问题。此外，会议还商定了以下的缔约国会议日程：1996年5月6日至10日，审议海洋法法庭的组织事项；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选举海洋法法庭的法官。

注

- ¹ 前两次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以及1995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
- ² SPLOS/4，第37段。
- ³ SPLOS/2/Rev.3。
- ⁴ 全文转载在LOS/PCN/152，第一卷，第117页。
- ⁵ LOS/PCN/SCN.4/WP.8及Add.1和2，全文转载在LOS/PCN/152，第二卷，第274页；和LOS/PCN/SCN.4/WP.16/Add.6，全文转载在LOS/PCN/152，第一卷，第153页。
- ⁶ 另参看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0、11和15(g)段。
- ⁷ 参看SPLOS/WP.1，第34段。
- ⁸ 附件二第四条规定，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